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9-037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811,838,889	1,811,838,889	2,544,908,254	-28.81%
营业利润	-331,555,675	-495,403,958	327,843,295	-251.11%
利润总额	-461,738,893	-627,733,997	308,860,875	-30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718,393	-624,628,695	127,774,445	-58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53	0.11	-5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4.11%	2.78%	-16.8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7,815,998,001	7,504,991,980	9,599,199,970	-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48,149,508	3,197,868,736	4,740,116,528	-32.54%
股本	1,188,000,000	1,188,000,000	1,188,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7	2.69	3.99	-32.58%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控制公司期间，存在多起违规关联交易和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这些交易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号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撤销（上述撤销交易及后续处置方案涉及的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相关决议内容可详见公司 2019-24 号和 2019-25 号公告。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号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承诺函》（内容详见公司 2019-23 号公告），根据《承诺函》的法律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控制公司期间因违规的关联交易、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未入账借款及违规担保等情形给公司造成了损失或潜在损失，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资产和资源等财务资助的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消除公司遭受的损失及潜在损失。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 2018 年度业绩快报中，根据相关事项当时的进展，针对拟撤销交易将形成的应收款项计提了 1.1 亿元的利息收入。据公司董事会的所知所信，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控制的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共同消除上市公司损失和潜在损失的安排是审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但鉴于相关安排尚未进入实际操作阶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该笔利息收入未来全额收回的时点存在不确定性且金额尚不能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将在未来能准确计算并基本确定全额收回的时点再确认该利息收入，因此在本次业绩快报修正披露的 2018 年财务数据中调减利息收入 1.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调减 1.1 亿元。

另外，根据《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公司 2017 年度造成的损失，按股东大会确认的金额，以货币资金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给公司 2018 年度造成的损失按最终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的金额以货币资金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10%，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

足额清偿 30%，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 30%，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该清偿计划，公司对于控股股东的全部应收款项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不能足额清偿的部分按照账龄组合方式即账龄一年以内按 5%的比例补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5600 万元，因此在本次业绩快报修正披露的 2018 年财务数据中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56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调减 5600 万元。

上述事项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合计为 16600 万元。

2、董事会致歉声明：公司董事会就本次 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事宜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3、公司将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有关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管力度，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鉴于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果2018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